

## 稅務新聞 102-1002

- 一、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內容。
- 二、問答／商號申請廢止營業 15 日內申報營業稅。
- 三、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之課稅規定。
-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達該業所得額標準案件，如發現申報異常仍得予調帳查核。
- 五、購買住宿券，營業人未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有無逃漏營業稅。
- 六、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為孳息他益股權信託之受益人，獲配股利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漏報者，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繳免罰。
- 七、假預告真賣屋 奢侈稅難逃。
- 八、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不動產，請注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徵規定。
- 九、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如何認定。
- 十、營利事業虛報加班費用，應補稅送罰。

## 一、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修正內容

臺南市歸仁區蔡小姐來電詢問：今年 7 月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修正內容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本次證所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二、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至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而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維持現行課稅規定，應自 102 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依 1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稅，長期持有者並得適用相關減徵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2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問答／商號申請廢止營業 15 日內申報營業稅

【經濟日報／新化訊】

2013.10.02 04:02 am

**永康區方老闆問：本人經營兩家商號，分別於本月廢止營業及申請停業，當期營業稅申報期限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至於營業人申請暫停營業者，當期營業稅額之申報期限，仍應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辦理申報。因此，方老闆之廢止營業商號，應於發生廢止事實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當期營業稅；申報停業之商號則應於次一申報期開始 15 日內辦理當期營業稅申報。

【2013/10/02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惟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各項稅捐，如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該代繳之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有上述代外籍員工繳納稅捐情形，如約定屬勞務報酬，得以薪資費用列支，惟若非屬勞務報酬，則核屬外籍員工之其他所得，且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或損失，請注意其規定差異。【#49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呂素美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達該業所得額標準案件，如發現申報異常仍得予調帳查核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經國稅局書面審核後，如發現申報異常、涉及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或申報適用行業代號錯誤致申報所得額不及所得額標準者，仍得列為抽查案件，予以調帳查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申報所得額已達財政部頒定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國稅局固得以其原申報數為準核定，但並非表示此類案件僅能以書面方式審核而不能調帳查核，依照上開條文但書規定，此類案件經國稅局書面審核後，如發現申報異常、涉及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或申報適用行業代號錯誤致申報所得額未達所得額標準者，國稅局仍得列為抽查案件，予以調帳查核。

該局特別說明：申報所得額達財政部頒定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係指申報之「營業淨利」已達「營業收入淨額乘所得額標準之數額」。邇來發現有營利事業申報以「全年所得額」達「營業收入淨額乘所得額標準之數額」，或以「經四捨五入後之營業淨利率」達「所得額標準」，即誤認為已達所得額標準之情形，嗣經調帳查核，方知適用錯誤。【#49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國興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7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購買住宿券，營業人未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有無逃漏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其於旅遊展促銷活動中向飯店、旅館等旅宿業者購買住宿券，銷售人未開立統一發票，是否有逃漏營業稅之情形。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人（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附設旅社之飯店、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開立憑證係以結算時為限，在結算前所收之價款得免先開立統一發票。故民眾雖於旅遊展向飯店、旅館……等旅宿業者購買住宿券時即已付款，依上開規定，旅宿業者尚無須於銷售住宿券時開立統一發票，而應於購買人實際持住宿券去消費時，再行開立統一發票。故民眾於旅遊展促銷活動中向飯店、旅館等旅宿業者購買之住宿券，其未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並無逃漏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10-17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為孳息他益股權信託之受益人，獲配股利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漏報者，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繳免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發生重複課稅情形，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爰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若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自無前揭法令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同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舉例來說，A 君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其持有之甲公司股票交付信託，約定本金自益，未來 3 年孳息他益，受益人為乙公司。乙公司於 101 年獲配股利淨額 200 萬元及可扣抵稅額 30 萬元，因該獲配股利係因信託契約取得，非因投資所獲配，乙公司應將股利淨額 200 萬元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30 萬元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及依法應加計之利息，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5

彙總編號：10210-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假預告真賣屋 奢侈稅難逃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02 04:02 am

利用「預告登記」產權，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手法恐怕無效了。國稅局鎖定不動產預告登記案件追稅，凡是先預告、後買賣者，前後時間在二年之內，仍會被課徵奢侈稅。

中區國稅局提醒，財政部為杜絕迂迴規避手法，已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利用預告登記等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處罰倍數已提高為本稅的 2.5 倍，納稅人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奢侈稅開徵以來，坊間流傳不當規避稅負的手法，其中即包括出售不動產卻暫不辦理過戶，由買方同意先採預告登記方式確保產權，等到賣方持有不動產期間超過二年後，再辦理移轉登記。

這類假預告登記掩護買賣事實的行為，國稅局已展開調查。以中區國稅局為例，在其掌握的 629 件預告登記案件中，即篩選出 47 件可疑案件，正著手調查。

中區國稅局以近日查獲的案例為例指出，納稅人甲在 2010 年 10 月取得台中市一筆不動產，2012 年 5 月時，先將不動產辦理預告登記給乙，同年 11 月塗銷預告登記後，以買賣移轉辦理登記給乙。由於甲「出售」不動產給乙時，已持有滿二年，不須課徵奢侈稅。

但是，中區局在查核時發現，甲早在 2012 年 5 月時，即已與乙議妥要以 1,500 萬元的代價，將不動產出售給乙，乙並交付半數價金給甲，但為規避奢侈稅，雙方才會約定先辦理預告登記，以確保乙的權利。

由於雙方形同早在 2012 年 5 月即已進行不動產買賣，距離甲 2010 年 10 月取得產權的持有期間不到二年，因此中區國稅局按甲出售不動產的交易價（1,500 萬元），以 10% 稅率對甲補徵 150 萬元奢侈稅，另按漏稅額處 0.5 倍（75 萬元）的罰鍰。

【2013/10/02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八、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不動產，請注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徵規定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以符合社會期待，對不動產短期交易，業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針對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含 2 年)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排除課稅之項目外，皆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中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出售該項資產依法須負擔之稅捐，其於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列報減除。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不動產)者，除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或其他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加重處罰外，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0.5 倍之罰鍰；如係該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者，處 0.25 倍之罰鍰；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倘銷售符合該條例規定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特種貨物，應記得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石嘉芳，電話：04-23051111 分機 823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如何認定

民眾王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如何認定？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所得歸屬年度。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及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5978211 分機 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虛報加班費用，應補稅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無加班事實列報加班費，除補稅外，應予處罰。

該局說明，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標準者，無須列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惟營利事業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未能提供加班紀錄或超過規定標準部分，營利事業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若無加班事實而利用此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規定，虛列員工加班費，經查獲後，除補稅外，依所得稅法 110 條規定應予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特別注意，以免補稅受罰。如有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k.gov.tw](http://www.ntbk.gov.tw) 查詢相關法令，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5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陳香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